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9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经全体董事同意增加《关于在秦皇岛投资建设 30 万台新能源整车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 2018 年 4 月 6 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璟瑜回避表决。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将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规模

本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

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3、发行方式

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

4、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发行时按具体需求确定，可做更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5、债券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利息随本金一并偿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6、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向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7、担保条款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8、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或偿还各类借款。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9、承销方式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10、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管部门批准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后 24 个月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 (Guido Grandi) 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 (Hans-Peter Krufft) 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部门、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

2、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及品种、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期数与各期发行规模、担保具体事宜、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和交易流通安排、确定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上市事宜；办理超

短期融资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7、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监管部门批准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后 24 个月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在秦皇岛投资建设 30 万台新能源整车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

董事吉多·格兰迪(Guido Grandi)和汉斯·皮特·克鲁夫特(Hans-Peter Kruft)因对公司战略规划了解不足，投弃权票（注：公司在上市前已与德方股东签署备忘录，明确了公司文件只以中文表述）。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秦皇岛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台新能源整车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5）。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